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霖

被　　告　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鐘鼎晟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00,000 元（即本件房屋及土地之買賣契約價金，計算式：2,940,000 元＋4,360,000 元＝7,300,00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27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8,324元外，尚應補繳44,9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